

Noah Holdings

Noah Holdings Privat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名義以有限責任註冊成立，並
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章程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於2022年11月14日採納，並於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

I. 委員會成立目的

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有關下列事項的職責：

- (a) 物色及推薦符合董事會批准的董事會候選人標準的合資格人選；
- (b) 就組成、程序及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制定甄選合資格董事候選人的標準；
- (d) 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擬選舉董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提名候選人為董事；
- (e)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f) 甄選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的任何空缺；
- (g) 甄選董事會委員會的董事；
- (h) 根據董事會成員的獨立性、經驗、投入的時間及多元化以及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對董事會的組成進行年度檢討；
- (i) 就為配合本公司企業戰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
- (j) 評估本公司適用任何獨立性規定的董事的獨立性；
- (k) 監督董事會的評估；及

- (I) 制定及檢討適用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指引並監督本公司對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的遵守情況，包括檢討本公司為確保恰當合規所執行程序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除本章程中明確轉授予委員會的權力和責任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公司章程**」)，委員會可行使並履行獲董事會不時轉授的任何其他權力及責任。本章程或非本章程下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應由委員會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行使及履行而無須經董事會批准，且委員會作出的任何決策(包括與行使或不行使本章程下轉授予委員會的任何權力有關之任何決策)均由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委員會依據權力和責任範圍行事時，應有並可行使董事會的全部權力和權限。在法律允許的限度下，委員會應有權力決定何等事項屬於其獲授予的權力和責任範圍內。

II. 委員會組成

委員會須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人數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每名成員須符合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包括紐交所規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規則與規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載者，以及董事會認為必要、適當且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其他規定。

委員會主席(「**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惟倘董事會並無委任主席，則委員會成員可通過多數票指定一位主席。董事會可主動或根據委員會的建議，罷免或更換委員會成員(不論有無理由)。委員會的任何空缺應由董事會填補。除經由董事會外，委員會成員不得被罷免。

委員會正式採取的任何行動均應予生效及具有效力，不論作出該行動時的委員會成員是否於其後被認定為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成員資格要求。

III.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其議事程序。

主席（倘若主席缺席，則由主席指定的成員）須主持每次委員會會議，制定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委員會有權自行制定有關通知及召開會議的規則及程序，惟不得違反適用於委員會的公司章程的任何條文。

委員會應每年定期舉行一次會議，或在委員會認為必要或可取的情況下更頻繁地舉行會議。委員會會議可親身或通過電話會議（每位與會者可互相聽到彼此發言）進行。除法律規定外，所有事項須經全體委員會成員過半數批准通過。

所有不是委員會成員的非管理層董事均可出席及旁聽委員會會議，但除非獲委員會邀請，否則不得參與任何討論或商議，且在任何情況下概無投票權。委員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管理層成員或委員會認為恰當及合適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會議。儘管有上述規定，委員會可酌情拒絕任何人（包括任何不是委員會成員的非管理層董事）參加其會議。

委員會可聘用其認為適宜及恰當的任何獨立律師、專家或顧問。委員會也可以使用本公司的常年法律顧問或本公司其他顧問的服務。本公司應提供由委員會釐定的適當資金，用於支付委員會所聘請任何相應人士的酬金，以及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時必要或適當的一般行政支出。委員會可全權聘用和罷免用於物色董事候選人的任何獵頭公司，包括全權批准上述獵頭公司的費用和其他聘用條款。

主席須於適當時間及按董事會主席要求的其他時間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活動。

委員會或獲正式委任的委員會秘書須備存其完整會議記錄及有關該等會議的記錄，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如適用）。會議記錄的初稿及終稿應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

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應董事會主席的要求處理股東對委員會活動及職責的查詢。

IV. 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

委員會應在年度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工作摘要中納入年內董事提名的政策，其中應包括委員會於年內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流程及標準。

委員會應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如有必要，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 委員會就董事會候選人有下列職責及責任：

- (a) 於每次選舉或重新選舉董事的股東週年大會前的適當時間，委員會須根據其判斷向董事會推薦其認為合資格並願意且接受任職的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提名。
- (b) 於董事會出現空缺或有董事向董事會提出辭任意向後的適當時間，委員會須根據其判斷向董事會推薦其認為合資格並願意且可接受任職的候選人。
- (c) 就上文(a)及(b)項而言，委員會須制定、建議及定期檢討識別及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程序及標準。為達致董事會的多元化，委員會不得對董事會候選人的性別、年齡、國籍、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作出限制，並須至少考慮以下各項：
 - (i) 個人及專業背景、誠信、道德及價值觀；
 - (ii) 在會計及財務分析、危機及風險管理、領導能力及國際市場前景方面的能力；
 - (iii) 企業管理經驗（包括附屬公司的管理），例如擔任上市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前高級職員，以及對市場營銷、財務及其他與上市公司於當今商業環境中獲取成功有關的因素的整體了解；
 - (iv) 在本公司所在行業及相關社會政策方面的經驗；
 - (v) 擔任另一家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的經驗；
 - (vi) 本公司營運所在領域的學術專長；及
 - (vii) 切實可行及成熟的商業判斷，包括作出獨立分析查詢的能力。

- (d)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本公司受合約或其他法律約束，允許第三方指定選舉或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例如根據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則該等董事的提名或委任須受該等規定規管。
2. 委員會須檢討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委任及罷免，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董事會應定期就有關企業管治的法律及實踐方面的重大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就企業管治的所有事項及將予採取的任何糾正措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委員會應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指引及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每年審閱，該等指引及守則應處理（其中包括）紐交所規則所規定的事項。
 5. 委員會須監察本公司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的遵守情況，包括檢討本公司為確保恰當合規所執行程序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6. 委員會須參與並定期檢討本公司的繼任計劃，包括在突發情況下或行政總裁退任時本公司行政總裁的甄選及繼任的政策和原則，並向董事會報告其建議。
 7. 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會的領導架構，並在適當時向董事會提出變更建議，並就委任任何首席獨立董事以在董事會主席有衝突或無法行使職責的情況下為董事會主席提供一個溝通渠道，並作為其他董事及股東的中間人的相關事宜向獨立董事提出建議。
 8.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檢討各現任董事的表現，並在決定是否建議提名該董事連任時考慮該等評估結果。
 9.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則該董事的連任須經本公司股東以單獨的決議案批准，而該決議案隨附的文件應列明董事會（或委員會）認為該董事仍屬獨立人士並應重選連任的理由，包括董事會（或委員會）在達致有關決定時所考慮的因素、程序及討論。
 10. 委員會須監督董事會對其表現（包括其組成及組織）的年度檢討，並將提出適當的建議以改善其表現。

11. 委員會應考慮、制定並向董事會建議提名董事的政策及程序，或根據紐交所頒布的任何規則、證交會規則及規例、香港上市規則中可能要求的其他企業管治事宜，或委員會酌情認為合適及適當的事宜。
12. 委員會應每年評估其自身的表現，包括其對本章程的遵守情況，並就變更監管委員會的程序或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員會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有關評估及檢討。
13.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及行動。
14. 委員會應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項下第34段及50段，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財務報告摘要（如有）內由董事會編制的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予以披露。
15. 委員會須制定及監督新董事的入職培訓計劃以及現任董事的繼續教育計劃，定期檢討該等計劃並於必要時進行更新。
16.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檢討及重新評估本章程，並將任何建議變更提交董事會審議。

V. 轉授職責

委員會履行責任時，將有權轉授其任何或全部責任予分支委員會，惟須符合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證券交易所在市場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

本章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